

## 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主管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70周年校慶因康芮颱風而延期至11/17舉行，各項工作請持續進行準備。	學務處、 全校各單位	1. 學務處：遵照辦理。 2. 全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2. AI 成為重要的政策重點，感謝圖資處第一時間就規劃法規支持運用 ChatGPT，目前校內多以非正規課程方式推動，請相關單位規劃融入正式課程以及員工培訓課程中。	教務處、 進修學院、 通識中心、 師就處、 各教學單位	1. 教務處： (1) 已於11月8日建立大學部主管群組，調查 AI 相關課程目前開設情形以及預計開課構思。 (2) 11月22日發函各教學單位，請於課程規劃融入 AI 元素。 (3) 於教務會議宣導。 2. 進修學院：遵照辦理。 3. 通識中心：遵照辦理，已研議新開「人工智慧趨勢及應用」通識課程。 4. 師就處： (1) 教育學程課程有開設相關數位課程，如「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資訊科技科教材教法」、「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與研究設計」；以及本處吳明隆老師本學期有辦理「生成式 AI 對精進教學與評量品質提升」相關教師社群，以鼓勵教師探索並開發創新的教學方式。 (2) 持續推動開設與數位相關課程以及相關教師社群，有助於學生與教師探索或增加新的教學方式。 (3) 「教育大數據」計畫有辦理與業界單位的合作，如帶學生進行兩天的中華電信大數據企業參訪，另外也有聯合多家大數據企業簽訂策略聯盟，可讓學生進入業界進行實習。 5. 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3. 為列席中央審查本校預算案，本校已連續3次被告知預為準備人事成本偏高議案之答詢說明。請全校各單位配合人事室推動：(1)降低公務人員進用比例、(2)公務人員遇缺不補改用校聘人員(行政助理、業務專員、專業經理人等)、(3)依績效與服務態度辦理實質考核、(4)落實輪調制度(單位內及跨單位)。	人事室、 全校各單位	1. 人事室： (1) 經查本校目前計有圖書資訊處組員、總務處組員2名職缺，皆暫予凍結，後續若有遴補需求，將優先進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降低公務人員進用比例。 (2) 近來將辦理年終考核，人事室將會加強宣導，請各單位主管依績效與服務態度等核實考核。 (3) 本室於113年11月20日已辦理成人教育研究所組員職務輪調面試案，鼓勵同仁積極輪調，後續將研修本校職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調增願意職務輪調者

主管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配分，以增進職員間職務輪調意願。 2. 全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4. 文書作業仍有亟待加強的部分，例如(1)公文簽辦單常有依外部來文照抄之情事(例如「本部」之用語)，請各級核章人員落實審核工作；(2)教師升等遴薦外審委員密件案，行政簽辦過程當事人卻未迴避。	總務處文書組、 全校各單位	1. 總務處文書組：定期於上半年辦理公文寫作研習。 2. 全校各單位：配合督請各級核章人員落實審稿。 3. 主任秘書室：加強一層決行審稿事宜。
5. 有關教師鐘點費及計畫助理薪資準時發故事宜，委請李副校長(進修學院院長)偕同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總務處出納組及教務處共同研商精進。 ●會後更正：延續7/22「選課人數不足停/續開及兼任教師鐘點費發放流程精進會議」，本案續請唐副校長督導。	唐副校長室、 教務處、 進修學院、 主計室、 人事室、 總務處出納組	1. 唐副校長室：本案已納入113-1學期內控專案小組會議研商。 2. 教務處：配合辦理。 3. 進修學院：遵照辦理。 4. 主計室：配合辦理。 5. 人事室：配合辦理。 6. 總務處出納組：遵照辦理。
6. 由於尚未接獲教育部通知高教深耕計畫撰寫格式，為先行準備，已於10/28召開計畫助理人員會議，請相關單位先思考滾動修正計畫一事。	各高教深耕計畫單位	遵照辦理。
7. 持續發生教職員工生遭詐騙情事，請各單位加強員工及學生的關懷並持續宣導。	全校各單位	遵照辦理並持續加強宣導。
8. 近期發現學生有雙重學籍，已將相關法規提供給學生並告知可能發生喪失就學資格的情形；敬請各學院也加強留意和宣導。	教務處、 進修學院、 各教學單位	1. 教務處： (1)和平教務組網頁公告雙重學籍相關法規及申請表。 (2)於新生報到領取學生證時加強提醒。 (3)在新生資訊專區/教務 Q&A 裡面亦有說明。 2. 進修學院：遵照辦理。 3. 各教學單位：配合留意和宣導雙重學籍問題。
9. 請評估於兩校區增設數個公務停車位(非公務車使用)，供找不到車位又趕著上課或開會的人員使用。	總務處事務組	考量校區停車位有限，公務停車格立意良好惟管理困難且易生爭議，評估擬暫不設置。

★以下為提案討論		
<p>10. 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考要點(草案)」。</p> <p>■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進修學院	已續提113-3次行政會議審議。
<p>11. 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部補助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辦法」(草案)。</p> <p>■決議： 以下相關建議納參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1)辦法改為要點，全篇法規體例請調整，相關用詞須統一，數字寫法須統一。 (2)第九條「設」委員會，移到第二條。 (3)會議資料欠缺「定期評量報告表」。 (4)如能融入本校研究生獎助要點中，即可不用再另訂新法。 (5)可參考屏東大學版本。</p>	研究發展處	研議修改辦法中，暫緩續提113-3次行政會議審議。
<p>12. 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生集中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p> <p>■決議： (1)第二條六、…「遴選」修正為「推薦」。 (2)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已續提113-3次行政會議審議。
<p>13. 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p> <p>■決議： 以下相關條文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1)第七條 ①二：維持現行條文，再將「所系」改為「系所」。 ②五：修正為「個人自我推薦恕不接受」。 (2)第八條二、修正為「由本校『承辦單位』依據第七條一進行初審『；』…合格名單予以複審。…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議決。」 (3)第九條「二至五名」改為「至多五名」。</p>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已續提113-3次行政會議審議。
<p>14. 本校與巴西西巴拉那州立大學 Universidade Estadual do Oeste do Paraná (Western Paraná State University, Unioeste)續簽 MOU 合作備忘錄。</p> <p>■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國際事務處	已續提113-3次行政會議審議。
<p>15. 本校與日本都留文科大學 (Tsuru University) 新簽 MOU 合作備忘錄。</p> <p>■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國際事務處	已續提113-3次行政會議審議。

★以下為提案討論		
16. 本校與日本新潟大學 (Niigata University) 簽訂續約書 (Extension Agreement)，以延續現有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書之效期。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際事務處	已續提113-3次行政會議審議。
17. 本校與日本山口大學 (Yamaguchi University) 續簽合作備忘錄 (MOU) 及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際事務處	已續提113-3次行政會議審議。
18. 本校與印尼 Binus University (簡稱 BINUS) 續簽 MOU 合作備忘錄與學生交流合作書。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際事務處	已續提113-3次行政會議審議。